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00000000 000000000 00000

　　000000000 0000 000000 0000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麗雪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　詹曉萍
　　黃姵瑛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爭訟概要：

原告00000000 000000000 00000（美國籍，下稱W君）與同性別之000000000 0000 000000 0000（菲律賓籍，下稱M君）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檢附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經美國政府核發之結婚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向被告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經被告以112年9月8日北市投戶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不受理原告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

記，實質否准原告之申請，原告不服，經訴願被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前，曾函請輔助參加人釋疑，經輔助參加人以112年9月6日台內戶字第1120133096號函復略以：W君及M君已於111年12月26日在美國同性結婚生效，取得結婚證明文件，惟渠等一方之本國法承認同性婚姻合法，另一方之本國法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及該部108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80 1263051號函，戶政機關不受理渠等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等語，被告乃據以作成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。茲為釐清外國人締結同性婚姻後，在臺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與居留等相關法令適用關係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以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